

# 不给钱就封号？莫让平台举报功能被滥用

邵香云 宋瑞

一场以“正义”为名的“网络私刑”在互联网蔓延：平台举报规则被恶意“武器化”，正义被扭曲为一场生意，普通网民账号沦为“待宰羔羊”。

近期，不少网民的社交平台账号被莫名封禁，一个滥用平台举报规则的“封号圈”群体浮现。

“封号圈”，通常指通过捏造违规理由，对正常运营账号发起恶意举报，导致账号被封禁的一类群体。他们利用字母、谐音、更换话题关键词、转换平台等方式躲避监管，恶意“炸号”“点号”。

这类群体中有的威胁用户“不给钱就封号”，以收取“保护费”；有的只为获得心理快感，从而提升在圈内的名气；有的传授“炸号”技巧开班收徒，将恶意举报打造成流水线作业；有的组织大量账号，在目标用户的评论区或私信中发布大量违规内容，诱导

平台封禁；有的用“抓包点号”技术抓取聊天记录，篡改为违规内容后举报，还能调整违规词汇的严重程度，调控封号时间……

“封号圈”的蔓延已经影响到用户的正常上网环境，扰乱了网络秩序，损害了用户权益。

容易让网络环境无序。原本用于维护网络秩序的举报功能被“污名化”，公众对正当举报行为产生抵触，可能引发公共讨论空间萎缩。同时，恶意举报者通过谐音词躲避监管，也加大了治理难度。

容易让网络暴力蔓延。“封号圈”的行为损害了平台规则的公平性，若受害者找不到正当解决途径，或许会加入报复行列，形成“以暴制暴”的恶性循环。

容易让网络犯罪激增。互联网时代，用户账号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数字财产。“封号圈”以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获取利益，损害了公民财产和个人信息安全。然而，由于数量大、金额小、主体分散等问题，

受害者往往自认倒霉，更加助长了“封号圈”的发展空间。

当前，维护清朗网络空间，遏制恶意封号的不良现象蔓延已刻不容缓。

强化技术力量，使“封号圈”不能为。平台可以修补自动封号等技术漏洞，优化举报机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举报行为的特征，识别恶意举报账号，及时发现并打击“封号圈”行为；采用反爬虫、反盗号等技术手段，保护用户账号安全，并对举报涉及的聊天记录、图片、视频等内容进行智能真伪鉴定，及时发现伪造证据。

提高违法成本，使“封号圈”不敢为。相关部门应当明确网络恶意举报的认定标准，细化伪造证据、恶意举报等行为的法律定义和构成要件，加大对恶意举报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现代网络文明容不下任何形式的“网络私刑”，“封号圈”群体需被连根拔起，保障数字时代的公民权益与网络秩序。

# “包裹”变“包过”不应重演

维辰

快递巨头韵达，被立案调查。近日，国家邮政局网站消息显示：韵达快递部分加盟企业对协议客户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导致涉诈骗宣传品进入寄递渠道，造成受害人重大财产损失。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对其加盟商管理缺位，负有未按规定实行安全保障统一管理责任，国家邮政局依法对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多家媒体采访获悉，此次立案与3月14日央视曝光的利用快件邮寄中奖卡片的“快递中奖”诈骗有关，其中涉及韵达快递。报道称，许多消费者没有网购却收到了陌生的小件包裹，诈骗快件包裹里的东西基本一致，都是一个小礼品加一张印有二维码的中奖刮刮卡，有人扫码后落入刷单诈骗圈套，被骗十几万甚至数十万元。

按理来说，快递应该成为“防火墙”而非沦为“帮凶”——为了确保快递服务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对快递行业有个“三个百分百”的规定：百分百实名收寄，百分百收寄验视，百分百过机安检。然而此次事件中，不法分子给出的发货地址和电话都是假的，快递从业人员明知可能涉嫌违法，还是在利益驱使下为诈骗快递开了“后门”。韵达因安全管理漏洞被立案调查也不冤。

至于为何“暴雷”的是韵达，有人分析加盟模式下的管理难题，有人谈实名收寄的落实难处，但这些，都不是韵达所特有的。有必要追问，还有多少快递企业存在类似问题？

对于包括快递在内的很多行业来说，总部如何实现对加盟点的有效管理，都是难题。再说协议客户，基本都是批量寄件的客户。业内人士介绍，协议客户往往意味着独立的议价，独立的揽收时间，甚至是独立的服务团队，的确可能存在快递员对大客户、老客户以随机抽查代替逐件核验，或是寄件人利诱快递员睁只眼闭只眼的情况，“这种现象，并不只有韵达一家碰到。社交平台上能看到，不少民众发布来自各个快递品牌的来路不明包裹的相关视频。”多地邮政部门曾就“协议客户有限实名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可见其言不虚。

这也意味着，加盟企业对协议客户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很可能不是个性问题，只是不同企业间程度有差异。加盟模式、协议客户等，在给企业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难题，但这不是违规操作的理由，出了事该担的责任跑不了。更广泛来看，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不能自己占尽了便宜却把麻烦丢给别人，如此不负责任，遭反噬是迟早的事。

一句话，此次被立案调查的是韵达，但有必要“体检治病”的，或不止韵达一个。



## 利民措施

“久摇不中”，难圆“汽车梦”？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

新华社 王鹏 作



## 以更强的法治力量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欧阳晨雨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人格权纠纷案。2023年6月，求职者张先生通过大亚湾某公司三轮面试后，收到明确标注基本工资1.3万元的《录用通知书》。在按要求提交原公司离职证明、体检报告后，张先生满心期待准备入职，不料在办理入职手续当日，公司人力资源部发现其右手手指存在陈旧性伤残（系幼时鞭炮炸伤所致），当即要求其“回家等通知”，当日下午即以“不适合岗位”为由取消录用。法院依法判决，涉事企业赔偿求职者工资损失3.9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我国的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就业促进法更直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然而，现实中，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特别是在劳动就业上，常常遇到一道无形的“隔离墙”。比如，有的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招聘广告，其中毫无掩饰地夹带“不录用残疾人”等存在歧视

残疾人内容；有的企业虽然没有在招聘广告中直接表明态度，却在实际招录中“一票否决”；还有的企业为了将残疾人拒之门外，“鸡蛋里挑骨头”，随便找个很牵强的理由，就把条件符合的对象排除掉。

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固然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但更需要通过司法、执法等活动，保证这些富于善意的法律法规落地有声。回到这起劳动纠纷，法院根据法律认定用人单位在未事先告知特殊身体条件要求的情况下，对通过正常招聘流程的求职者实施差别对待、反悔拒录，构成对平等就业权的侵害，设置了醒目的司法保护红线。不仅如此，媒体报道了一些类似案例，不少身有残疾的求职者，因为法院的鼎力支持，获得了经济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残疾人不是社会的拖累，他们也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保护残疾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既是对残疾求职者强有力经济支持，更释放出依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强烈信号。面对败诉的结果，存在歧视行为的企业应当检讨社会责任、法律责任上的缺失。身有残疾的求职者也应增强法治意识、维权意识，勇于通过诉讼等渠道争取合法权益。